



高朋律師事務所
GAOPENG & PARTNERS

北京市高朋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凱騰精工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
法律意見書

高朋法書字 2023 第【12057】號

致：北京凱騰精工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高朋”或者“本所”）依法接受北京凱騰精工製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委託，指派本所楊佳維律師、馮程程律師（以下簡稱“本所律師”）列席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或“會議”），依法進行見證。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審查了公司提供的有關本次股東大會的文件資料，並对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與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員的資格、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等重要事項的合法性予以現場核實。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師承諾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陳述、說明是完整、真實和有效的，無任何隱瞞、遺漏。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本次股東大會之目的使用，未經本所及經辦律師書面同意，不得用於其他任何目的。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北京凱騰精工製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北京凱騰精工製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本所律師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的精神，对本次股東大會的相關事項出具如下法律意見：

一、 本次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程序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開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023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核查，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等事项，还载明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形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下午13: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文田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12月27日15:00—2023年12月28日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名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4,053,58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369%。

其中，参加和授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4,053,58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369%；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结算出具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结算验证其身份。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提名唐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提名李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另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以及中国结算统计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4,053,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4,053,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4,053,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4,053,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4,053,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4,053,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4,053,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 审议《关于提名唐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4,053,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 审议《关于提名李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4,053,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4,053,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1) 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99,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参会的关联股东北京凯腾精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少成、李楠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没有副本，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



高朋律師事務所
GAOPENG & PARTNERS

生效。

(以下无正文)



高朋律師事務所
GAOPENG & PARTNERS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磊



经办律师：杨佳维

冯程程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28日